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结合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全文包括：2024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梅河路 403 号；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8008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印发《舒城县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和《2024 年政务公开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工作落实，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深化惠农、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61 条，其中县本级“两化”专题发布信息 4836 条。发布财政专项资金清单和分配结果信息 174 条，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

行和专款专用，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274 次，推动“民声呼应”提质增效。优化升级了政策文件库专题，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公开，确保公开的文件格式规范、要素齐全，内容、数量与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一致。本年度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废止 37 件，现行有效 112 件。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文件制定三同步原则，累计公开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6 条，其中政策图解 4 个，视频解读 1 个，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45 场。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组织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专项测评，加强对各公共企事业单位栏目及内容的梳理和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完善村居（居）务常态化规范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充分发挥沟通会商机制的作用，加强部门联动，确保答复内容严谨、办理流程规范。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2 件，其中网上申请 8 件，书面申请 4 件，已办结 12 件，办结率 100%，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完成历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规范文件发布格式。定期开展排查，及时清理涉及个人隐私、错敏词、暗链、过期失效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

集约化建设，常态化做好专题专栏维护。建成建议提案办理专题、完成政策文件库专题升级，优化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的检索页面，新增了检索结果的筛选功能，便于群众查阅。

（五）监督保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按季度开展全面监测，及时反馈问题清单，实时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常态化开展栏目排查，不定时发布工作提示单，督促单位提升工作质效。全年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推进会 2 场，开展村务公开情况线下调研 1 次，督促各乡镇常态化做好村（居）务公开信息工作。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活动。责任追究方面，2024 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导致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37	1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1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1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本年度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存在的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不足的问题，加强重点工作督促指导、要求强化部门责任、明确时限要求，深化财政资金、重大建设项目、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针对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参照专区运用操作细则，充分用好用活政务公开专区，年度共开展政策宣讲活动 38 场，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4 场，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及下年度改进计划

2024 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开放日活动公民参与度不够，部分公民对活动信息等了解较少，导致参与度较低。二是政务公开指导作用发挥不足，由于县直

单位和乡镇经办人员变动频繁，对新进人员的培训不够细致，导致业务能力存在短板。

2025 年，我办将认真贯彻上级精神，继续抓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提升：

一是深化政府开放日活动，设计贴近群众生活的活动主题，增加活动的趣味性和互动性；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活动的意义、目的和参与方式，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二是强化指导和培训，定期组织各县直单位和乡镇人员开展集中业务培训，开展新接任经办人员跟班学习，加强县政务公开办与各单位业务经办人员的沟通联系，通过交流学习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